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江服学发〔2021〕40号

关于开展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等文件要求，统筹整合学校学生工作队伍力量，为一线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智力支持和实践方案，进一步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学校辅导员工作室培育和建设，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学生工作特点，通过开展实践探索、学术研究、交流探讨、提升能力、成果应用等，培育一批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团队，努力打造专家型辅导员骨干，使辅导员工作室成为辅导员展示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理念方法的平台和孵化思政教育工作专家的摇篮，推动辅导员工作和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

性。

二、工作职责

（一）开展实践研究。工作室需紧密结合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工作室研究方向，着眼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探索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开展实践活动，撰写科研论文或报告，培育工作精品项目，提升工作成效。

（二）加强团队建设。由工作室主持人牵头，围绕主题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制定工作室工作制度及团队成员培养方案，注重跨学院的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提升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形成一批专业性、实效性强的团队工作模式。

（三）推动工作交流。工作室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每学期需至少举办一次工作沙龙、举办一场专题讲座或报告，开展一次特色活动辅导。针对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交流研讨，对工作室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定期提交可供学习、借鉴、操作的工作研究成果或报告。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

（1）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组织开展本工作室涉及领域的研究工作；工作室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负责1个工作室，工作室成员由申报人确定，原则上要求跨学院、跨部门联合申报。

（2）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为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团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在相应工作领域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和实践基础，并能将研究成果用于学生工作实践中。在校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辅导员精品项目、辅导员工作论文、辅导员思政课题、辅导员工作案例评审中等获奖者优先考虑。

(3) 辅导员工作室组建初期，团队成员控制在6人以内。工作室成员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老师均可。

2. 建设方向

每个工作室应围绕某一辅导员具体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具体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资助育人工作、理论科学研究和辅导员能力建设等方向，每个工作室建设一个在全校乃至全省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定期推广理论研究、实践创新和团队建设等成果，学校将定期推广工作室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3. 命名原则

工作室以建设方向特色命名，由学校组织评审、确定立项后予以冠名。各辅导员工作室在工作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建设方向和工作室名称。

4. 建设周期

每个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申报程序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工作室的申报受理、建设和管理、评估与考核等具体工作。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申请。**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填写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党委学生工作部；

2. **评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者资质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3. **公示。**评审结果经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后无异议，确定工作室名单；

4. **挂牌。**党委学生工作部对通过公示的工作室进行挂牌，并跟踪考核工作室建设。

五、建设保障

1. 学校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支持保障。学生工作部将对准予挂牌成立的辅导员工作室拨付 5000 元启动经费。在建设周期内，再根据每个工作室的中期考核、验收考核情况，分批拨付 5000-10000 元的工作经费，用于工作室的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论坛与讲座、网站建设、图书资料购置等。

2. 工作室主持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待与新确定的主持人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职，以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工作室成员原则上在建设周期内不能退出。建设期满后，成员若希望转入

其他工作室，需向原工作室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3. 在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评选优秀辅导员时，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优先推荐工作室成员参加全省、全国的相关培训、交流，开阔工作和研究视野。

六、工作考核

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工作室的运行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室进入下一建设周期。每年辅导员工作室考核时要达到“五个一”标准。即：申请一项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撰写发表一篇学生工作研究论文或典型案例、组织一次校级学生工作沙龙活动、组织一项特色品牌活动、刊登一篇校外媒体报道。

(1) 中期考核。在工作室建设满一年时，工作室须提交中期考核表和工作总结，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不合格者，终止建设任务；给予限期整改者，整改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经费，继续建设。终止建设任务的工作室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两年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

(2) 期满考核。在工作室建设两年周期结束前，工作室须提交期满考核表、工作总结及其他相关材料，并进行结项汇报，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结项，工作业绩突出的工作室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辅导员工作室申报建设工作是学校积极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辅导员团队形成，提升辅导员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促成我校学生工作“一院一特色，一人一专长”建设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广泛动员，努力打造具有一批学院特色的学工品牌和专家型辅导员队伍。

2. 精心组织，积极申报。学院要统筹工作安排，精心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进行工作室申报，鼓励辅导员锚定个人工作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理论研究，大胆进行工作实践。充分利用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建设契机，不断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3. 认真填写，按时报送。请申报人员参照《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填写《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附件2），并以学院为单位，在2021年9月30日14:00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后，提交到学工处，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发放至412743618@qq.com。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论证，确定工作室名单并进行公布。

附件：1. 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 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



附件 1:

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成效、提升理论素养，进一步推动辅导员工作专业化、品牌化，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应紧紧围绕某一项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应从当前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出发，紧扣辅导员工作职责，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意识形态工作、学生党团建设、新生教育、扶志助困、职业发展、心理工作、网络思政、安全管理、班风学风建设、学生干部培养、文明养成教育、新媒体传播等为重点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务实具体，突出时代性、创新性、实践性。

第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团队成员 3-6 人。工作室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负责 1 个工作室，并具备相关的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工作室成员由负责人确定。原则上要求跨学院、跨部门联合申报。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在工作实效方面，结合工作室的建设方向，探索出解决现实工作难题的特色工作方法和路径，产生良好的育人效果，形成可操作、可借鉴、可推广、可示范的工作精品和实践成果。

第五条 在工作研究方面，工作室成员养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和思维习惯，能够具备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科研能力，能够形成独立主持校级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题的研究能力。

第六条 在知识结构方面，工作室成员系统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门的研究和专业特长，并能结合实际工作将其深化，力争成为该领域的骨干。

第七条 在能力结构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进行良好的自我调控，积极相处于各种工作环境，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思想政治教育手段方法，具备较强创新能力，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地管理学生日常事务。

第八条 在作用发挥方面，带动本校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示范作用；能够指导本校辅导员开展实践创新和工作研究，具备开设针对其他辅导员的专门指导课程或讲座的能力。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工作室的遴选、管理等工作。辅导员工作室每年9月申报一次，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印发通知要求为准。负责人应如实填写《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由负责人所在单位初审后，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选择某一专项工作进行申报。方案设计应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得当，任务具体。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依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要求进行评

审、答辩，最终确定培育建设工作室并命名，授予牌匾。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辅导员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工作室提交《学年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室建设措施及研究成果、经费使用、下一步工作方案等）。

第十三条 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给予工作室限期整改或撤销处理。给予撤销处理的，工作室主持人及团队成员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项目。给予限期整改的，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结项要求达到“五个一”，即一项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一篇学生工作研究论文、一次辅导员沙龙、一项特色品牌活动、一篇校外媒体报道。

第十五条 在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期满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工作室进行总结考核。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和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核工作室在建设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及取得的实际成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占30%）、合格、不合格（不设比例），对考核为优秀的工作室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工作室成员业绩作为个人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工作室负责人若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应提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请，待党委学生工作部确定新的负责人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之后，方能离岗。工作室成员原则上一个建设周期内不能退出，确因故需要变动的，经工作室主持人同意

后进行成员增补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每个工作室2万元建设经费，建设周期内，工作室根据建设情况申请建设与运行资金。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为：工作室运行所需的材料费、调研费、书刊资料购置费、印刷费及其他工作室运行建设的费用等，须符合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工作室运行过程中如有其他开支，须提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

第二十条 工作室经费须严格根据预算，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报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党委学生工作部。

附件 2:

江西服装学院辅导员工作室 申报书

工作室名称_____

主 持 人_____

主持人所在学院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学生工作部（处）制

填写说明

一、《工作室申报书》要逐项填写，不要减少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填报内容应简明扼要。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要求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二、“经费管理”一栏要明确写出工作室的经费使用计划。

三、《工作室申报书》由主持人所在学院审查、签署意见后，一式六份，五份报送学生工作，一份学院存档。

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辅导员时间 长		年	联系方式	
所在学生班级 及人数				
主持人主要工作实绩（近五年）				
<p>(内容包括主持人主要学习、工作经历,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来发表过的论文、项目及取得成绩等)</p>				

工作室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在学院及职务	任务分工
工作室成员 (不含主持人)							

一、建设背景和已有基础

二、建设目标

三、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

四、特色亮点

五、保障条件

六、预期成效

七、经费管理

八、主持人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